四川會川等會偷究白銅發落

成化五年四月十九日刑部尚書陸　等題為

防微杜漸等事鎮守四川并行都知監天監閻

禮題允該整飭四川行都司兵備按察司僉事

張晥奏前事刑部覆

奏通行四川鎮守總兵巡撫巡按并都布按三司

從長會議今後會川衛所屬地方偷竊白銅人

犯作何從重處置惟復照依見行事例發落務

要斟酌適中奏

請定奪等因到臣會同鎮守總兵巡撫等官岗成等并都

布按三司議得會川衛

來多被彼處陸衛軍餘通同官舍人等勾引番

夷聚集竊究若不量為從重處置只依常例發

落誠恐人不知警曰而引惹邊釁若將夷人與
陸衛官軍人等一体治罪不無法令過嚴激生
他患合無今後陸衛官軍人等偷窃前項白銅
事發到官俱依律問罪為首者枷號一月示衆
滿日官員原管事者照例納米贖罪完日就於
該衛俸帶差操不許管軍管事原帶俸者與軍
餘人等俱照所犯杖徒年限發彼處極邊関堡
守哨滿日各還戍後隨住其為從者止照常例
發落官員有再犯并軍餘人等有三犯者俱奏
請處置若夷人有犯不拘初犯再犯仍發本管土官衙門
照依土俗礼体重加懲治以戒後来如此則刑
罰適中人亦知懼又該巡撫四川都察院右副
都御史汪浩亦題前事俱奉

聖旨法司知道欽此欽遵通抄送司案照先該整飭四川
行都司兵備四川按察司僉事張晚奏称會川
衛黎溪州鉢盂山出産白銅委官封閉犯人労
仲寛等聚衆竊窃事發該會審衛鎮撫問得労
仲寛等犯該強占官銅場徒罪照例納米發落
要將見任為首犯人労仲寛等不拘常例從重
處置其逃去餘賊曲加寛宥厳立禁約警戒將
来本部為照不見各犯招出竊窃白銅若干計
贓多寡論罪況各人止是竊窃在官錢糧不曾
強占銅場今擬前罪於例未當既要將見獲為
首労仲寛從重處置却要將為從逃法餘賊曲
加寛宥其逃去餘賊必是兇強之徒因而寛宥
不問未免兇強得計亦非禁戒良法今查得河

南陜西偷掘銀礦人有犯枷號三箇月及三犯
奏
請處置事例緣四川會川衛所產銅塲銅塲係夷地比之
河南陜西腹裏地方人民俱各不同若一槩枷
號處置慮恐法令過嚴激生他患況彼處旱災
民缺食不能聊生止是僉事張晚一人之言不
見呈禀鎮守巡撫等官計議前項竊銅人犯作
何從重處置難便准信合無將見問劳仲寛等
改擬照依見行事例發落在逃者立限曉諭能
自首者依律免問過限不首者務要捕獲到官
一体問結本部仍通行四川鎮守巡撫等官從
長會議今後會川衛所屬地方偷竊白銅人犯
作何從重處置復照依見行事例發落務要斟
酌適中奏
請定奪等因成化四年二月初九日題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已經通行去後今抄前因案呈到部恭
照鎮守四川并行都司都知監太監閻礼巡撫
四川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汪浩題稱會官議得
會川等六衛今後官軍人等偷穵前項白銅事
發到官俱依律問罪為首者枷號一箇月示衆
滿日官員管事者照例納米贖罪完日就於該
衛所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原帶俸者與軍
餘人等俱照所犯杖徒年限發彼處極邊関堡
哨守滿日各還職役隨住為從者止照常例發
落官員有再犯并軍餘人等有三犯者俱奏
請處置若夷人有犯不俱初犯再犯仍發本管土官衙門

照依土俗礼体重加懲治等因雖称會議適中
不見議及各犯死罪并流罪者作何發落又言
所犯扙罪亦照年限哨守緣扙罪律無中限若
與徒罪一槩哨滿未免輕重失倫各無通行四
川司府衛所等衙門今後問擬前項偷銅人犯
除真犯死罪依律監候呈詳處決雜犯死罪五
年不分首從與犯流徒罪為首者今照年限俱
發本處極邊關堡哨守滿日與夷人所犯俱照
各官會議事例施行若扙笞罪與會議為從流
罪俱依常例發落如此則法令適中人知遵守
奉
聖旨是欽此

盜掘銀礦枷號充軍
成化六年五月十七日刑部尚書陸等　題為
巡視事該户部左侍郎原　題節該欽奉
勅諭爾往河南等處巡視奉宣德意問民疾苦徭役可省
者省之科徵可停者停之凡一應軍務民情利
所當興害所當革者悉聽爾便宜處置干碍地
方衆務仍具奏區處欽此欽遵外將河南地方
重務疏陳十事開坐具本成化六年五月初六
日該通政司官於
奉天門奏奉
聖旨該衙門看了來說欽此除調用官等事吏部等衙門
抄行外数内偷採銀砂因犯立功擺站哨瞭二
事抄出到部臣等查照舊例看得左侍郎原